中铁电气化局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文件

电三安[2025]18号

关于印发《中铁电气化局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安全生产"吹哨"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

公司所属各单位:

《中铁电气化局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安全生产"吹哨"工作管理办法》经公司党委会、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中铁电气化局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安全生产"吹哨"工作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增强生产(经营)监管效能,有效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事件)的发生,根据《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安全生产"吹哨"工作管理办法》(电安[2024]243号)以及安全生产穿透式监管的有关要求,结合管理实际,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公司及所属各单位、项目部(以下简称各单位)。

第三条 安全生产"吹哨"指的是在安全质量系统管理体系运行出现异常情况,导致安全风险升级甚至失控,通过正常管理方式难以有效处置时,采取的善意预警、紧急叫停工作机制。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四条 公司及分公司管理职责

- (一)安全质量监督部门对安全生产"吹哨"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负责接收"吹哨"信息,组织相应业务管理部门对报告事项进行核查。
- (二)各系统业务管理部门负责对"吹哨"反映的问题组织 采取措施进行整改,并复查验证。
 - (三)财务部门负责办理安全生产"吹哨"奖励财务相关手

续。

- (四)宣传部门负责普及安全生产"吹哨"制度的重要性和 意义,宣传报道"吹哨"成功案例,营造良好的安全生产氛围。
 - (五)人力资源部门负责奖励事项相关手续。

第五条 项目部管理职责

- (一)安全质量监督部门负责接收"吹哨"信息;落实对"吹哨"人员的奖励。
- (二)各系统业务管理部门负责对"吹哨"反映的问题进行整改,项目负责人对第一类"吹哨"整治情况进行复查验证。
- (三)财务部门负责办理安全生产"吹哨"奖励财务相关手续。
- (四)宣传主责部门负责普及安全生产"吹哨"制度的重要性和意义,宣传报道"吹哨"成功案例,营造良好的安全生产氛围。

第三章 管理内容与要求 第一节 "吹哨"机制类别

第六条 第一类"吹哨"。从业人员对发生重大险情、出现事故征兆时有权力及时"吹哨叫停",实施紧急撤离。从业人员是指本单位直接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各项工作的所有人员,包括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各岗位工人、劳务派遣以及临时聘用人员。

第七条 第二类"吹哨"。从业人员对导致安全风险升级失控,极易发生事故的严重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吹哨"预警。各单位及

项目关键岗位(安全分管领导、安全总监及安监部门负责人,各业务系统分管领导及部门负责人,领工员、施工员、班组长)人员有义务进行第二类"吹哨"预警。

在安全生产系统管理体系运行过程中,发现问题并纠偏的监管行为以及在自身职责范畴内的管理行为,不纳入安全生产"吹哨"工作机制。

第二节 "吹哨"触发条件

第八条 第一类"吹哨"触发条件。项目发生"重要预警(如监控量测数据重要预警)、事故征兆(如火灾、坍塌、垮塌、倾覆、轨行车辆制动失效溜逸征兆)及灾害险情(台风、泥石流、洪水)"等重大险情的,需"吹哨"紧急撤离。

第九条 第二类"吹哨"触发条件。工程建设生产条件发生重大变化(如地质、环境、方案、工法等)、违反"六不施工"、违反设计或专项施工方案,运营维管设施设备功能受损或存在缺陷,工业制造工况发生重要异常征兆等情形,仍然冒险强行组织生产,造成风险扩大或升级,自身层级未能推动解决且未按规定报告的,需"吹哨叫停"处置。重点包括以下情形和行为:

- (一) 塔式起重机安装、拆除单位无资质;
- (二)结构复杂且单件起重量在100kN及以上的吊装作业, 未对其吊具结构和吊点进行设计计算;
 - (三)施工未按规定开展围岩监控量测及超前地质预报;
 - (四)采用台阶法分部施工时,下部左、右侧开挖错开距离

不符合规定,同一断面两侧拱脚同时悬空;

- (五)送电作业前未编制送电方案及应急预案,送电流程未 按方案实施;
- (六)电气试验时未设置安全隔离防护措施,未对停电线路进行验电、放电、接地,电力架空线路拆除未采取防倒杆措施;
- (七)深基坑作业无安全防护措施,作业过程无人监控;现场开挖支护与专项方案要求不符;
- (八)支护结构或周边建筑物变形值超过设计变形控制值; 基坑侧壁出现大量漏水、流土;基坑底部出现管涌或突涌;桩间 土流失孔洞深度超过桩径;
- (九)车梯在曲线段未采取防倾覆措施;平板小车无自锁装置;叉车停车钥匙未拔,司机无证驾驶;
- (十)施工升降机超载检测装置失效,防坠器损坏或超过检验期,急停开关缺失,限位器损坏或缺失;
- (十一)营业线施工随意改变施工计划,未按批复方案施工,超计划、超范围施工,线路开通前未进行开通条件确认及签认;
- (十二)接触网 V 形天窗停电作业两接地线间距大于 1000m 时未增设接地线;接触网在电分段、软横跨等处作业,中性区及 一旦断开开关有可能成为中性区的停电设备上未设置接地线;
 - (十三)违规使用限制交易名录中分包企业;
 - (十四)工程转包、违法分包和挂靠;
 - (十五)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未编制、未审核专项施

工方案,或未按规定组织专家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范围"的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

(十六)对于按照规定应验收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未验收合格即进入下一道工序或投入使用;

(十七)未按国家有关规定对危险物品进行管理或者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

(十八)作业人员未经安全教育培训考核合格即上岗的;

(十九)法律、行政法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规定的其他 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

第三节 "吹哨" 机制流程

第十条 "吹哨"报告。"吹哨人"发现第一类"吹哨"触发条件事项时,应组织涉险人员紧急撤离危险区域,并立即向项目负责人报告。"吹哨人"发现第二类"吹哨"触发条件事项时,应及时向上级单位(集团公司、公司、分公司)报告,不得同时向多级部门(单位)重复报告,但是未接受或者未及时处理的,"吹哨人"可以向公司安全质量管控组、集团公司片区管控稽查队和有管辖权的其他相关部门(单位)报告。

报告内容应简明扼要,描述精准,可包含项目名称、时间与地点、事实描述、相关材料、联系人、联系方式等。第一类"吹哨"一般采用电话报告;第二类"吹哨"原则上采用二维码(中铁 e 通,下同)信息化方式报告,项目应在醒目位置公布上级单位(集团公司、公司、分公司)接收"吹哨"信息的二维码。以

股份公司名义实施的项目要公布股份公司接收"吹哨"信息二维码。

第十一条 "吹哨"处置。项目收到第一类"吹哨"报告后,负责人应立即赶赴现场,组织应急处置、风险研判,分析险情原因,制定方案,实施纠偏处置,同时报上级单位安委办。相关上级单位(集团公司、公司、分公司)收到第二类"吹哨"报告后,安委办应一事一办不遗漏,立即对涉事单位发出核查通知书,并组织相应业务管理部门对报告事项进行核查。

核查后,属于"吹哨"触发条件范畴的,根据实际情况,必要时与相关方协商后,采取局部或全面停工停产措施,同时要组织分析并制定整治(处置、推进)方案,履行审批程序后实施,彻底解决问题;不属"吹哨"触发条件范畴的,按隐患处置。

第十二条 "吹哨"验证。项目组织实施整治完成后,第一类"吹哨"事项由本单位或项目负责人对整治情况进行复查验证; 第二类"吹哨"事项由"吹哨"信息接收单位相应业务管理部门对整治(处置、推进)情况进行复查验证,具备条件后,方可复工复产。

第十三条 "吹哨"公布。问题整治结束并经复查验证通过后,"吹哨"信息接收单位或项目应及时向"吹哨人"反馈处置结果(若核查或评估结果不属"吹哨"触发条件的,也应向"吹哨人"告知反馈)。同时,应在本单位或项目范围内就"吹哨"事项(可不公开"吹哨人")及其整治(处置、推进)情况予以

公布, 起到提示警示作用。

第十四条 对通过"吹哨"发现的安全隐患,按照《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工程项目施工安全红线及处罚标准(试行)》及《中铁电气化局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安全质量环保事故事件不良行为重大隐患责任追究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对相关责任人进行责任追究。

第四节 "吹哨"奖励

第十五条 实施第一类"吹哨"和第二类"吹哨"行为并经查证属实的,对"吹哨"人员进行经济奖励和精神嘉奖。其中,第二类"吹哨"人员不包括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工作人员,此类人员不在奖励范围之内。

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属于本办法的奖励范围:

- (一)报告人是具有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工作人员及其近亲 属或其授意他人报告的人。
- (二)报告内容已被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发现,或已被 新闻媒体曝光。
- (三)报告事项正在进行行政复议、诉讼、仲裁等司法程序的。
 - (四)同一报告事项已经给予奖励的。
 - (五) 其他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

第十七条 "吹哨"奖励标准

(一)对第一类"吹哨"人员奖励按照《中铁电气化局集团

有限公司安全考核奖惩办法》中"对发现重大事故隐患、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或应对突发性公共事件的有功人员,给予 0.5-5 万元奖励"相关规定执行。对效果突出的,予以重奖。奖励审批流程按照《中铁电气化局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奖惩管理办法执行》奖励审批发放流程执行,资金列项目安全生产费用,纳入责任成本调整。

(二)对第二类"吹哨"人员奖励 500 元至 3000 元,奖励 审批流程按照《中铁电气化局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奖惩管理办 法执行》奖励审批发放流程执行,资金列项目安全生产费用,纳入责任成本调整。

第十八条 多人多次报告同一事项的,给予首次受理的报告 人一次性奖励。多人联名报告同一事项的,由第一署名人或者第 一署名人书面委托的其他署名人代表领取奖励。

第四章 检查与考核

第十九条 各级安全监督机构对"吹哨"机制实施情况开展 日常监督检查,对机制运行可能出现的滥发奖励、恶意"吹哨"、 等现象进行督查,一经发现将追回奖励并严肃追责问责。公司将 各单位安全生产"吹哨"机制建立及实施效果情况,纳入安全生 产重点检查内容。

第二十条 各单位对"吹哨"工作开展较好的工程项目或表现突出的职能部门和个人,在业绩考核、评优评先以及个人奖励、晋升等方面予以倾斜。

— 9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公司安委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抄送:公司机关各部门。

中铁电气化局集团三公司办公室

2025年2月20日印发